

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两校区维修单位招标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两校区维修单位招标

项目编号：2025AFAFZ02761

甲方（采购人）：安庆师范大学

乙方（中标人）：贵州盛世昊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庆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安庆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州盛世昊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庆师范大学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两校区维修单位招标；

1.2.2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承担安庆师范大学龙山、菱湖两校区的物业服务范围外的应急抢修维修工程。维修主要内容为：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对两校区校舍维修、改造、装饰、屋面和外墙防水、门窗安装、室外道路、给排水管道及相关基础设施维修等；

2. 人员配备、到岗及履约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组建项目工作小组，配备的施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本项目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安排人员常驻学校，做到常驻现场人员能24小时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常驻人员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6小时内组织专业人员及材料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常驻人员数量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最低不少于2人（两校区各1人），若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增加常驻现场人员数量，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用费用，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申请增加任何形式的费用。中标人必须负责各类维修内容的预算编制、信息管理、档案归档、资料提交等工作。标后，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技术员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履职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做出相应处理，监理单位将协同采购人对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整改。

3. 施工材料要求：中标人用于施工的材料应满足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及建筑施工规范标准要求的质量等级，所有主材和辅材、主件和配件应为市面可见的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使用二手产品；所购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环保标准。施工前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并留样品，材料检验报告须提交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审核。主要材料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施工任务单中标明材料厚度的，均要求为实际厚度。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标准、规范，达到合格质量。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工序，控制施工噪音和灰尘，施工时间要避开学生休息时间，减少对学生的影响和干扰，合理布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要清洁整齐。施工人员在校施工期间须统一着装，不得有不文明行为。（所有施工人员要做到文明施工，包括不随地乱扔杂物、烟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等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及在校师生安全。施工期间须合理安排材料堆放区域，不得与学校教学、办公区域相冲突。如若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施工的，夜间施工加班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本工程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处理，但垃圾堆放点不得设置于校内。中标人应按照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进行施工。中标人负责协调现场施工环境、妥善处理好各方矛盾。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成品保护及人员安全保护，如有因施工导致的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5. 取费标准与合同价格形式：维修工程预（结）算等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安庆师范大学基建（维修）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校政字〔2018〕7号）、《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基建维修工程结算暂行规定》（校政字〔2019〕28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8年《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及其

相关配套费用定额；人工费调整执行安徽省及安庆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安庆市造价站的规定。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本项目预算金额，按照中标费率据实结算（结算价款：审定金额×中标费率，审定金额需按规定扣除水电费等相关费用）。材料费按照施工期间安庆市信息价执行，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市场价格。施工水电费用：按照结算价的7%计取，在结算时扣除。

6. 工程质量与验收：缺陷责任期：自单个维修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重大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负责返工，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采购人的损失，包括对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损失，并承担工程总造价的2%~3%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施工和施工安全相关的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有关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

7. 其他要求：在服务区域范围内，招采购人有权委托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施工人完成维修改造任务。如学校规划调整导致部分楼宇维修工程停工或减少，承担此区域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数）。

合同费率为：53.28%（大写：百分之伍拾叁点贰捌）。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整提交报审资料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将依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的审定金额（审定金额需按规定扣除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并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或维修金额达到200万元解除合同，以先到者为准）；

1.5.2服务地点：安庆师范大学龙山、菱湖两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方式：本项目服务期内要求中标人安排人员常驻学校，做到常驻现场人员能24小时响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常驻人员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6小时内组织专业人员及材料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常驻人员数量由中标人自行安排，最低不少于2人（两校区各1人），若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增加常驻现场人员数量，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用费用，不得因此向采购人申请增加任何形式的费用等。详见招标文件。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庆师范大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乙方：贵州盛世昊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1月21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盛世昊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4910120540006760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河支行

时间：2025.11.2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5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按规定时间及时、完整提交报审资料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将依据工程项目结算审核定案表的审定金额（审定金额需按规定扣除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计算并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1）验收小组：项目主管部门召集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单位、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等组成验收小组； （2）验收程序：施工单位完工后自验，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向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提交工程验收申请，基建与后勤管理处牵头联合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等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3）验收内容：项目采购内容； （4）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2.17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